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,249,593.76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,920,361,472.39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100,111,878.63 元。

由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故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因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志勇 常青林 张芳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